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姜长龙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监事会对董事 2016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非表决事项）

3.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57,906.7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5,790.68 元，按合并会计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按 1%计提专项生态建设公积金 117,152.37 元后，母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34,963.72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236,954,452.04 元，当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7,789,415.76 元。

鉴于公司处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特殊阶段，人造板业务剥离后，优质资源尚未置入，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现金流较为紧张，存在资金缺口。为保障公司重组后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所及确定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拟定 2017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6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8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关于 2017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

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并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19号《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20号《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正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21号《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董事会决议事项第1、4、5、6、7、9、10、11、12、13项，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